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证券代码:601118　公告编号:2020-001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收入保险赔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签订的《海南橡胶2019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约定,2019年11月,因价格波动触发保险赔付条件,经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查勘定损,确定此次赔付金额为39,003,238.21元。目前,该款项已全部到账,公司将计入其他收益。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0-002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的审议情况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9月30日,公司在浦发银行海口分行办理了总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结构性存款,约定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9%/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产品预期收益率为4.00%/年。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上述结构性存款现已于近日赎回,公司收到本金人民币1亿元,获得收益人民币975,000元,符合预期收益。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6.8亿元,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状态
1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产品)	保本型	4亿	1年	4.3%	正在履行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秀支行	本利丰·34天	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	1.8亿	34天	2.6%	正在履行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19JG3773期(3个月)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亿	3个月	注1	正在履行

注1:(1)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75%/年;
(2)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40%/年。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0-003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现金管理产品,产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等,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近期,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秀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购买了总金额为人民币2.8亿元的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秀支行
产品名称:本利丰·34天
存款期限:34天
收益率:2.6%/年
收益起算日:2019年12月31 日
到期日:2020年2月3日
总金额:人民币1.8亿元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19JG3773期(3个月)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存款期限:3个月
收益率:1.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75%/年;
2.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40%/年。
收益起算日:2019年12月31日
到期日:2020年3月31日
总金额:人民币1亿元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来源均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农业银行、浦发银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在农业银行购买的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及浦发银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均存放于公司的账户。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现金管理产品业务,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海南银行购买了4亿元的定期存款,在农业银行购买了1.8亿元的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在浦发银行办理了结构性存款1亿元,合计为6.8亿元。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0-001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09,8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3%;实际控制人顾益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269,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5%;实际控制人朱彩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3,742,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0%;实际控制人顾龙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652,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8%。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并全部于2018年2月2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柯利达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8,220,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顾益明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2,726,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朱彩珍女士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300,0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顾龙棣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300,0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本次减持计划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减持不超过57,546,785股,占总股本的10.40%。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顾益明先生、朱彩珍女士、顾龙棣先生的《关于拟协议转让柯利达股份的告知函》,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09,898,000	37.93%	IPO前取得:46,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63,898,000股
顾益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2,269,165	9.45%	IPO前取得:11,45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0,814,165股
朱彩珍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3,742,016	6.10%	继承取得:11,092,050股 其他方式取得:22,649,966股
顾龙棣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3,652,125	6.08%	IPO前取得:7,37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6,277,125股
顾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0	0%	其他方式取得:0股

注1: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数量,为公司上市后每年度利润分配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注2:公司原股东顾敏荣先生于2016年因病逝世,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于2016年8月1日全部过户给其配偶朱彩珍女士。朱彩珍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承诺会继续履行顾敏荣先生生前所签署的相关承诺。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209,898,000	37.93%	顾益明、顾龙棣、顾佳共持有柯利达集团90%的股份。
	顾益明	52,269,165	9.45%	顾益明、朱彩珍、顾龙棣、顾佳为亲属关系。
	朱彩珍	33,742,016	6.10%	顾益明、朱彩珍、顾龙棣、顾佳为亲属关系。
	顾龙棣	33,652,125	6.08%	顾益明、朱彩珍、顾龙棣、顾佳为亲属关系。
	顾佳	0	0%	顾益明、朱彩珍、顾龙棣、顾佳为亲属关系。
	合计	329,561,306	59.56%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28,220,058股	不超过:5.10%	协议转让 减持,不超过:28,220,058股	2020/1/7 2020/7/5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引入战略投资者
顾益明	不超过:12,726,693股	不超过:2.30%	协议转让 减持,不超过:12,726,693股	2020/1/7 2020/7/5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引入战略投资者
朱彩珍	不超过:8,300,017股	不超过:1.50%	协议转让 减持,不超过:8,300,017股	2020/1/7 2020/7/5	按市场价格	继承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引入战略投资者
顾龙棣	不超过:8,300,017股	不超过:1.50%	协议转让 减持,不超过:8,300,017股	2020/1/7 2020/7/5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引入战略投资者

注:本次协议转让的价格,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柯利达集团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1)减持方式: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2)减持价格:其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3)减持规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总量不超过其于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公司股票的25%。(4)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实际控制人顾益明先生、朱彩珍女士、顾龙棣先生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1)减持方式: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2)减持价格:其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3)减持规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总量不超过其于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公司股票的25%。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其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4)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仍处于意向阶段,尚需进一步磋商并确认及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协议转让是为了引入战略投资者,转出方预计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总持股比例为49.16%,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83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23日以电话、邮件和传真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桃子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无委托出席情况。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讨论,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转让控股子公司横琴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

表决结果: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韩桃子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84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交易概述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构建投资控股的经营框架和向金融控股方向发展的业务形态,于2015年起向金融领域转型,对公业务进行了调整,并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横琴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信资产”)等。近年来,国家开始加大经济结构调整力度,持续推动供给侧改革,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公司管理层经过慎重研究,明确了未来大力推进实业发展的战略目标。

为秉承脱虚向实、“微细线材与新能源锂产业”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公司陆续压缩金融业务。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向公司非关联自然人邱忠昊、刘海东出让公司全资子公司丰信资产100%股份,交易总价为人民币105万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自然人:

3.邱忠昊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4.刘海东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邱忠昊、刘海东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其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六、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横琴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5258
股东及出资:公司持有丰信100%股权,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实缴出资1,000万元。
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5,341,194.21	217,920.76
负债总额	849,120.15	315,029.14
应收款项总额		
净资产	4,492,074.06	-97,108.38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总收入	14,061.59	14,868.14
营业利润	-5,321,251.32	-4,589,182.44
净利润	-5,321,251.32	-4,589,182.44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业务资格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合中和评报字[2019]第6246号,丰信资产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19年9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4.14万元。

本次转让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丰信资产提供担保,公司未委托丰信资产理财,丰信资产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将所持有的丰信资产10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实缴出资额1,000万元)向邱忠昊转让35%股权、向刘海东转让65%股权,邱忠昊、刘海东同意受让标的股权并按本协议的约定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交易各方在参考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公司向邱忠昊转让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为36.75万元(大写:叁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甲方向刘海东转让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为68.25万元(大写:陆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

协议签署后的10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一次性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100%,如逾期支付,则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交易对方向公司支付各自股权转让对价后,公司将尽快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八、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公司可收回部分长期投资资金,短期内将对公司现金流量产生一定影响,有助于公司的健康发展。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丰信资产公司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本次转让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预计将会增加2019年利润总额人民币121万元(未审计)。

经公司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认为若本次交易成功,股权转让款项收回没有风险。

九、备查文件

5.第六次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6.股权转让协议;
7.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77　证券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20,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幸福99”臻钱包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已赎回);爱建共赢-深圳南山招商太子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都股份”)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于2019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一、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1	万向信托	万向信托地产297号蓝光峰州和璞锐世家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理财产品	10,000	2018年12月17日	2019年12月17日	10,000	950
2	爱建信托	爱建长盈精英-杭州新天地1号项目融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理财产品	5,000	2019年1月10日	2019年12月4日	5,000	412.11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公司收到本金合计20,0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合计1362.11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 资金来源: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幸福99”臻钱包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	5,000	-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值型	无	无	无	否
爱建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爱建共赢-深圳南山招商太子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0	8.5%	1278.49	12个月	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	无	无	无	否

注: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认购“幸福99”臻钱包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产品无固定期限,为净值型产品,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赎回产品,公司收到本金5,000万元,收到收益7.41万元。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投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对于房地产信托类理财产品,公司综合考虑项目实施地点、产品期限、回收风险、收益率等因素,严格筛选具有稀缺性,提供担保、提供不动产抵押且抵押率较低,抗风险能力较强的项目。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受托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认购“幸福99”臻钱包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产品无固定期限,为净值型产品,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赎回产品。

(二) 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出资1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爱建共赢-深圳南山招商太子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期限12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8.5%。

1、信托计划概述

信托计划规模不超过8亿元,信托资金用于认购合伙企业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并由深圳盈富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富盛实业”)按1:1比例定向认购深圳朴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劣后级有限合伙份额。合伙企业取得资金后用于向深圳市蛇口海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滨置业”或“蛇口海滨”)购买目标项目支付收购款及契税,剩余资金用于支付项目销售及运营产生的相关费用等。闲置资金用于银行存款或现金类产品,信托计划以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形成的收入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

深圳市蛇口海滨置业有限公司为目标物业太子湾商贸大厦T3栋办公楼(该栋部分房屋)、太子湾商务大厦T5栋办公楼(以下简称“太子湾项目”)的持有方。

2、信托计划投资范围

受托人以信托计划募集资金投资于合伙企业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信托计划期限内信托财产专户里的闲置资金,可用于银行存款或现金类产品。

3、最终资金使用方基本情况

信托资金用于认购合伙企业优先级LP份额,并由盈富盛实业以8亿元现金定向认购合伙企业劣后级LP份额。合伙企业取得资金后用于向蛇口海滨支付太子湾项目T3&T5栋收购款及契税,剩余资金用于支付项目销售及运营产生的相关费用等。

深圳市蛇口海滨置业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蛇口海滨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6751939 1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28楼	营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28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	房地产
注册资本	7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7500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	聂黎明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24日
主营业务范围	在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名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明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驰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蛇口海滨置业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04,811,748.27	4,142,224,267.31
负债总额	2,502,448,197.11	3,369,288,345.62
资产净额	1,102,363,551.16	772,935,921.69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	978,309,890.55	2,130,329,460.03
净利润	329,427,629.47	723,915,034.54

深圳市蛇口海滨置业有限公司、深圳朴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盈富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4、还款来源分析

4.1信托计划退出方式:

1) 期间分配模式

合伙企业通过销售回款等方式回笼资金,在预留3个月合伙企业所需营运资金后,合伙企业以股东投入回收及分红所得向有限合伙人不定期分配期间收益。若项目存续期间,合伙企业所持资产全部销售或处置完毕,则信托计划可提前终止。

2) LP份额转让模式

信托计划存续满半年后,我司有权随时有权以市场价格对第三方转让信托计划所持合伙企业优先级LP份额,在相同条件下,劣后级盈富盛实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优先购买权。

4.2合伙企业分配顺序

合伙企业分配顺序为合伙企业费用(管理费、税费等)、优先级LP基准利益、优先级LP本金、劣后级LP基准利益、劣后级LP本金、优先级LP浮动收益、劣后级LP浮动收益。在信托计划层面,信托利益分配顺序为信托费用(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信托报酬等)、受益人基准信托利益、受益人本金、受益人浮动收益、浮动信托报酬。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受托方爱建信托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986-08-01	周伟忠	460,268.4564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	主要股东: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33%; 实际控制人:王均金	否

爱建信托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19年第三季度资产总额10435181118.6元,资产净额7091056990.32元,营业收入1664737208.51,净利润878476040.91元。爱建信托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92,006,037.74	2,297,175,330.97
负债总额	654,115,143.33	539,856,950.13
资产净额	1,937,890,894.41	1,757,318,380.84
货币资金	202,328,805.72	289,923,992.81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88,650,525.42	109,911,565.36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20,000万元,占本年三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的98.85%,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已到期理财的实际收回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万向信托	15,000	15,000	1,124.38	-
2	浙金信托	5,000	5,000	450.00	-
3	浙金信托	5,000	5,000	171.25	-
4	爱建信托	5,000	5,000	549.84	-
5	爱建信托	5,000	5,000	543.40	-
6	爱建信托	5,000	5,000	542.11	-
7	爱建信托	4,220	4,220	254.82	-
8	万向信托	10,000	10,000	950.00	-
9	爱建信托	5,000	5,000	412.11	-
10	爱建信托	15,000	15,000	-	15,000
11	浦发银行	7738	4,606	6.98	-
13	光大信托	5,000	5,000	-	5,000
14	光大信托	9,000	9,000	-	9,000
15	浙金信托	5,000	5,000	-	5,000
16	爱建信托	15,000	15,000	-	15,000
17	杭州银行	5,000	5,000	7.41	-
18	爱建信托	15,000	15,000	-	15,000
合计		135,958	132,826	5,012.30	6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6.4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1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1000
总理财额度					85000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19-054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子公司项目概述

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飞虹”)60万吨/年甲醇制烯烃项目(以下简称“烯烃项目”)于2011年立项,2012年12月获得山西省发改委核准,由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焦飞虹实施。

山焦飞虹项目包括烯烃项目、100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综合改造项目(简称“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等,总投资约154.75亿元。

(一)项目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底,项目累计完成投资24.95亿元,上述项目立项批复,环评、能评等专项手续已办理完成。征地拆迁总占地3130亩,其中2204亩已征并完成拆迁清表,926亩已取得规划指标。烯烃项目9台(套)长周期设备于2016年底全部到货。现场施工已完成1650亩用地范围内“四通一平”、挡墙护坡、临时道路、主装置地基预处理、甲醇罐区、综合仓库、部分地下管道建设等工作。

(二)项目进展较慢的原因

1、烯烃项目每年需要甲醇原料180万吨,该项目初期可研报告中,甲醇原料来源为:45万吨由公司内部供应,其余135万吨外购。2014年后,石油价格下降,烯烃价格随之下降,甲醇制烯烃利润空间减少;山西省甲醇装置规模小,产地分散,且随着焦化市场萎缩,开工率低,供应量不足且不稳定,存在安全运输风险。为了降低市场风险和安全运输风险,公司原规划建设焦炉气制甲醇项目和100万吨/年煤制甲醇(以下简称“煤制甲醇”)项目,